（上接A58版）

2.项目建设规划

项目总投资71,070.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1,000.0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54,922.62
2	第二部分工程费用	8,324.31
3	基本预备费	6,324.69
4	建设期利息	1,340.74
5	流动资金	157.66
6	总投资	71,070.02

3.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20,675.00万元，利润总额5,550.56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62%。

4.项目核准情况

陈正工业园区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并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陈正工业园区固废处置中心项目的核准意见》（东审批投资[2019]109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正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20]19号）。

（二）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投资97,743.0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占地面积133,972平方米（计200.95亩），南侧场地拟建设刚性填埋库区，占地面积91,180.65平方米（计136.76亩）。

本项目主要为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及时、安全处置提供服务。本项目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计量装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库及配套装置；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填埋库区，以及公共设施。本项目的设计处理规模为60,000吨/年，其中固化稳定化设计规模为45,000吨/年，刚性填埋设计规模为15,000吨/年。

2.项目建设规划

项目总投资97,743.0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76,256.27
2	第二部分工程费用	10,508.28
3	基本预备费	8,676.45
4	建设期利息	2,011.55
5	铺底流动资金	290.54
6	总投资	97,743.09

3.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24,000.00万元，利润总额6,910.48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00%。

4.项目核准情况

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已获得项目核准批复，并取得了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滨审批[2019]45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审批四[2019]380500027号）。

（三）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一期A地块）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直接实施，项目拟建地点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雁组团管委会数字经济产业园南石地块。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腾退原本位于龙岩市区的多个旧工业园区，将分散于各处的业务及产能搬迁至新工业园区，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增强研发实力，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系统，以及利用数字化技术实现生产、研发、管理的智慧转型，实现新园区的可管、可控、可视、可联。

项目总投资113,400.00万元，总用地面积179,328.66平方米（合269亩），新增建筑面积为95,469.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9栋生产车间、1栋综合楼以及相应的门卫、开闭所等配套设施，新增研发、生产工艺设备665台套，满足干法脱硫事业部、电控事业部、电除尘和脱销事业部、物料输送事业部以及实验与环境检测部等多个部门的研发与生产需要。

项目整体完成后将初步形成一个现代化的智慧产业园区，实现旧厂区的搬迁，改善公司各部门生产环境，提升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更新升级。

2.项目建设规划

项目总投资113,4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7,000.0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工程费用	75,17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29.90
3	预备费用	3,479.47
4	建设期利息	2,120.83
5	铺底流动资金	23,400.00
6	总投资	113,400.00

3.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390,000.00万元，利润总额26,273.03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55%。

4.项目核准情况

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内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19]F010427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0]523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8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超低排放目标压实的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业务方向，聚焦生态环保领域，坚持“夯实大气治理核心主业，全面拓展固废危废处置、智能管物输送、污泥干化、土壤生态和水处理业务”的发展战略。随着行业的不断演进和公司的持续努力，各业务子板块均有良好的突破，但上述业务板块的高速发展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仅靠公司自身利润留存难以保证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近年来，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导致的高财务杠杆增加了公司的利息费用，新增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显著提升，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得到加强，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能力也将随之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发展机遇，助力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智慧转型，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直接提高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两个危险废物处置运营类项目，业务规模实现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有效提升，并为公司提供健康稳定的现金流。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既定战略进行，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固危废治理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陈正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一期A地块）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固危废领域的发展布局，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使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自有资金实力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降低了财务费用，提升了盈利水平，为公司后续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大幅度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工并进入收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会逐年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将不断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除发行对象龙净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影响，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采取现金认购方式，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陈正工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山东中滨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一期A地块）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制订的，若能顺利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固危废处置业务及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加强公司作为全方位和全产业链的生态环保服务提供商的综合竞争力。但是，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募投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顺利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国家对环保产业重视度的不断提高，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监管也在不断加强，市场对固危废处置运营相关设备及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广阔。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政策导向、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基础上，如果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新增合同减少，在建项目的生产交付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积极应对，各生产基地已抓紧设备的生产进度，全力推进项目的安装交付，2020年下半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已有明显好转。公司将继续通过调整与适应，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火电市场空间收缩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大中型煤电机组新建项目明显减少。根据2015年12月三部委联合颁布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我国在2020年之前将对燃煤电厂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大幅降低发电煤耗和污染排放。随着“十三五”的收官，改造目标的基本完成，新增火电改造需求，大气环保治理需求可能将逐步转向非电领域。公司在火电大气环保治理市场的收入可能会随着市场收缩有所减少。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大，环保产业正蓬勃发展，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不排除潜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出现。同时，在与国内外大型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追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4、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公司作为以制造为核心的企业，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等核心员工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但随着环保行业景气度上升、市场参与者增多，对行业人才的需求逐步旺盛，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此外，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除尘、脱硫、脱硝、电控装置、物料输送等主要业务通常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项目现场施工等环节，这些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而危废处置业务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等环节，危险废物成分复杂，处理工艺难度大，各个环节均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在生产运营的过程中，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6、运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除了传统大气治理业务的增长外，公司在固危废处理、污水处理、VOCs治理、生态修复等多个环保领域均有布局，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及投资新设的模式，快速切入垃圾焚烧发电及危废处理行业，并开始项目运营的新模式。尽管公司已设立专门事业部管理相关业务，并引入了业内知名企业的资深人才，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新业态发新模式，公司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

7、股份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地位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腾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770.50万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比例为25.0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质押所持有的龙净环保股份20,633.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0%。

如上述融资无法按期清偿且无法补充其他担保措施，相关股份可能会在短期内被强制出售，对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35.43亿元、46.31亿元、37.6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67%、49.26%、34.4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度较高，违约的风险较小，若公司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拓展融资渠道以降低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一旦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会相应扩大。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股票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现金分红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1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润分配决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224,500,500.00	724,326,580.99	30.99%
2018年度	241,725,647.82	801,217,236.99	30.17%
2019年度	213,810,000.00	851,029,698.37	25.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80,036,147.82	
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792,191,172.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5.84%	

1、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4,500,5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共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81,738,500.00元（含税），2018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50,718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9,987,147.8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税费），2018年度合计分红金额为241,725,647.82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213,81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重点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1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224,500,500.00	724,326,580.99	30.99%
2018年度	241,725,647.82	801,217,236.99	30.17%
2019年度	213,810,000.00	851,029,698.37	25.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80,036,147.82	
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792,191,172.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5.84%	

1、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4,500,5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共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81,738,500.00元（含税），2018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50,718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9,987,147.8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税费），2018年度合计分红金额为241,725,647.82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213,81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重点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1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35.43亿元、46.31亿元、37.6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67%、49.26%、34.4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度较高，违约的风险较小，若公司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拓展融资渠道以降低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一旦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会相应扩大。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股票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现金分红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1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润分配决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224,500,500.00	724,326,580.99	30.99%
2018年度	241,725,647.82	801,217,236.99	30.17%
2019年度	213,810,000.00	851,029,698.37	25.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80,036,147.82	
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792,191,172.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5.84%	

1、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4,500,5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共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81,738,500.00元（含税），2018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50,718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9,987,147.8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税费），2018年度合计分红金额为241,725,647.82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213,81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